

自治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5〕796 号)精神,《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县域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的通知》(宁工信技发改〔2025〕159 号),为加快推动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本办法。

一、支持标准

支持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转型,对企业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或创建智能工厂、绿色工厂购置的先进设备,采取后补助、中补助方式予以支持,按照设备和软件投资的 30% 给予最高 400 万元奖补资金。

二、申报条件

1. 具有独立生产经营的法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工业企业。
2. 企业未被列入国家和自治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项目补助期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环保事件。
3. 申报项目所属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自治区高质量发展要求。
4. 申报项目未获得中央、区市县各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

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补贴、超长期国债除外)

三、申报资料

- (一) 自治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申请表。
- (二)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企业信用中国查询证明。
- (四) 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证明。
- (五) 企业项目资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书。
- (六) 项目备案文件、项目环评、能评批复(不需要做环评、能评的项目可不提供)。
- (七) 项目资金支付证明材料(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
- (八) 项目评审意见和验收结果(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组织财政、科技、园区联合评审和验收)。

四、申报程序

由工业企业按照本办法要求,向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组织申报,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项目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齐备性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并延伸到企业现场进行核查验收。核查验收通过的项目提交县政府专题会研究审定,依据专题会议纪要兑现资金。审定拟兑现的企业和项目清单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核实,并将调查结果向社会公示,对不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取消奖补资格。

五、监督管理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确保项目运行正常，园区管委会要加强对项目的监测和监管，帮助协调解决问题，促进项目达产达效。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要加强对项目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落实到位，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各相关部门做好服务企业工作。

各企业及有关单位在项目申报、资料审核、专项资金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非法骗取、恶意串通、重复申报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六、附则

本办法用于兑现 2025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本办法有效期内区市下达的技术改造、数字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相关资金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2025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申请表

2025年自治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单位：万元

企业法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邮箱号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职工人数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经营范围）				
上年度总产值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上年度利税总额		
申报专项类别				申请奖补资金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完成投资	
	贷款总额		贷款余额		达产时间	
	新增产值（收入）		新增利税		新增人员	
	建设内容或简介					
	效益分析					

企业提供申报材料清单		
企业申报意见	法人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县政府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